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宣传部 的 总台新媒体·2024年“在中国大地上边走边跳”新媒体合作温州专案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总台新媒体·2024年“在中国大地上边走边跳”新媒体合作温州专案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4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